震川先生集/卷七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震川先生集

◀上一卷

卷七 · 書

下一卷▶

上宋明府書

竊惟明府蒞任以來，布以公平之政，杜請謁之私，此明府行古人之道也。有光豈敢以今世之人自處？然所以數數有瀆於左右者，聞之新宮災，子產三日哭；防墓不修，孔子泫然流涕。今先世之塋，為奸民窟穴，樹木已盡斬刈，垣表已盡平夷，神道壅絕，祭享無途；窀穸之旁，穿方殆遍；壙埌之表，灰埃蓬勃。幽靈憤恨，曾不及馬醫夏畦之鬼。有莫大之責，負不孝之名，不可一日自立於世，此所以食不甘味、臥不安寢者也。向者幸垂明聽，勒令掃除，德意甚厚，奈盤據之徒多是衙門老役，合並數家，設為厚餌，誘買族人，以為地主，雖有明限，安堵如故。此等之人，蔑人子孫，據其墳墓，恬然如此。所以明府有施及泉壤之恩，而至今壅而未施也。

律於發塚之條，如知情買賣器物磚石、薰狸平園之類，纖悉必具。先王豈以死者之故而病生者哉？蓋愛吾之親，故愛人之親也。敬吾之親，故敬人之親也。不如是，則孝子仁人之情，有所鬱而不遂，含忿積恨，復仇相殺之事，必多於天下矣。

昔柳子厚在嶺外，獨謂先墓無主，晝夜哀號，懼毀傷松柏，芻牧不禁，以成大戾。近世楊文貞公居京師，遺宗人子弟書，惟以墓木為念。鄉先達司馬虞公每歸省，未及到家，

先造塚上。

有光不肖，為世所棄，幸守墳廬，而城褷之內，步武之間，壞土不保，非特樵牧之害、狐兔之傷而已。又念宗門零落，而諸父兄尚守殘經，服儒衣冠，三世之丘隴，坐視毀傷，曾不泚然？俯仰天地，亦何顏乎？惟明府哀念焉。

上方參政書

月日，鄉貢進士歸有光再拜上書行省大人執事。恭惟執事以碩德崇望，特膺簡命，分司圻甸，蓋近世行省宰相之職，而於古則君陳、畢公保釐之任也。

古之君子，自其平居為小官之時，以至於卿相，其身之所至，常必欲識天下之賢人才士，不必其職分之所當，而其心未嘗一日而忘也。三吳古稱人才之地，執事之來，蓋已數月，其亦可以知其人矣，而未聞焉。夫豈無其人，亦或時勢有所不暇於此也。有光讀書學聖人之道有年矣，有司不以其不肖，貢於禮部，屢進而屢詘。然而天子之大臣，往往亦知其為人，欲一見之，而卒不敢見也，以為士之所守者在是也。而天子之大臣，乃不以為罪，而亟稱之於人，則有光之所以自信者，其又可知也。

今自執事開府以來，不肖之跡兩及門矣。執事亦察其有所為耶？去歲，鄉里惡少妄引戶籍無端之辭，以相鉤陷。當此之時，有光蓋以罪人見也。執事不以為罪人，而使之揖讓於庭，以盡其所欲言，以此見古之大臣之度如此也。而有司者不察，以為上官所受之詞如此，告者必直，被告者必負。方欲捃摭以入其罪，而無所得，則蔽之以逃竄之罪。誠以數十人之所告無所當也，而上官之人又不可以罪，則於其間苟得一罪，以為可以解而已矣。其於愛惜人才，培養士氣，未嘗念及也。反令無賴小人得氣以去，善人喑啞如此，可為太息矣！執事於獄詞之上，亦有所疑焉，而不欲變者，豈非以事體纖微，更為回駁，非所以委任有司之意？此又古之大臣之度如此也。

今者復有迫切之情，告於執事，伏惟少垂察焉。孟子曰：「同室有鬥者，被髮纓冠而救之，可也。鄉鄰有鬥者，雖閉戶可也。」今非鄉鄰之疏，而有同室之戚，重以孤寡煢然，氣勢無依，熇熇之慘，懸命晷刻。苟得一言以聞於明公之前，以救其垂絕之命，雖被戮辱，不敢以自諉也。然此亦今世之人苟可以自諉者也，明公可以知其無所為矣。

往者夏忠靖公、周文襄公之在吳也，入與天子唯諾於殿庭，出與小民從容問難以求其瘼，

如家人父子，而後天下之人，知朝廷之近而天子之親也。故曰：庶民近天子之光。又曰：天子作民父母，為天下王。若二公，可謂大臣矣。今之有司，乃小民望之所謂如天如神明者也。由此言之，所謂大臣者，非明公而誰？

天下無道，亂獄滋豐，貨賄多有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明一王法，莒牟夷、邾庶其、黑肱，區區竊土地為穿窬之事，皆具文而直書之。誠以風俗世教之所係，雖微而不可忽也。匹夫匹婦不獲自盡，明主罔與成厥功。有光今所陳，亦所以求盡匹夫匹婦之情於明公之前而已矣。明公毋罪其瀆焉。

答唐虔伯書

有光啟，虔伯足下：向日張氏女子事，因一時人心憤憤，竊恃知愛，輒移書相曉，欲望少伸匹婦之冤。僕愚且賤，平生未嘗敢與有司之政也。茲復承教以所不及，顧愚何敢復言？但吾兄致疑於其間者，竊恐惑於先入之言，而未察於眾人之論。大率安亭數百戶，自七八十歲老翁，下至三尺童子，言烈婦之冤，有詳有略，有謂守義而死，一也。言諸凶之惡，有詳有略，其謂朋淫殺人，一也。至於當時下手惡少，主名自在。明察之官，反覆參訊，可得其情實。況以十二歲女奴為佐證，據以成獄，豈有冤者？

夫四五凶人，挾淫姑以為主，共殺一女子，如屠犬豕。往來蹤跡，口語籍籍，豈為難察之獄？天道昭然，暗室屋漏，誰謂無人知之哉？所慮獄詞參錯，終得逃死，亦恐非的然之見，僕以為一吏胥之事耳。今天下斷獄，有不得其情者矣，未有不得於詞者也。情苟得矣，何患於詞之不定？諸凶因奸強逼而殺，雖其始謀奸而非謀殺，其後實謀殺，而不止謀奸，何謂非同謀？律有造意同謀之文，何謂非律意？天下之事，當一觀以曠然度外之見。若夫拘攣顧慮，牽於流俗之說，情可賞矣，而曰法不應賞；情可罰矣，而曰法不應罰。往往支離膠擾，節目日多，刑賞乖錯，徒為文具。人心世道，日趨於下，真可歎也。

或又疑烈婦之死，以群凶之威力，不能保其不汙。夫烈婦苟失節矣，必不至於死；誠死矣，一死自足以明之。今號為丈夫者，弇阿脂韋，小小利害，遂以瀾倒。區區婦女，抗志於群汙之中，卒以死殉，然復云云，真所謂「好議論不樂成人之美」如此。天地正氣，淪沒幾盡，僅僅見於婦女之間。吾輩宜培植之，使之昌大；不宜沮抑之，使之銷鑠。此等關係世道不淺，若使為善者以幽微而不錄，為惡者以便文自營脫禍，則天下之亂，何所極哉？

前書倉卒，頗有抵牾。今續上《記事》一首，稍為詳核。此皆出於眾人之論，僕初無喜怒於其間，顧以為天下之公理如此耳。所望吾兄共成此鄉邦之美事，然亦顧其力之所及者為之而已。草草不次。（此文抄本與常熟本大異。覺抄本勝，今從之。惟「挾淫姑以為主」、「卒以死徇」，此十字抄本所無，今從常熟本。）

與李浩卿書

益舟還，備道諸公之義舉，欣慰欣慰。向日紛紛，只為元凶漏網，烈婦受誣，此千古之恨。以此發憤，更不思及其他。今諸公既如此旌揚，則此女當暴白於天下，誠大快也。僕與此里之人，忽見天清日明，更亦復有何事哉？

僕與足下數十年相知，未嘗不黯黯而居，默默而處，今日豈欲揭日月，求聲譽於海濱草野之中？惟《記事》一首，乃僕自以為必可傳者。少好《史》《漢》，未嘗遇可以發吾意者，獨此女差強人意。又耳聞目見，據而書之，稍得其實。但世人知文者絕少，要以示千百世之後耳。

益舟云：虔伯亦疑此文與獄詞不相合。此殊不可解。足下可取熟勘，豈有不合者？況史家自宜直筆，豈可窺時人向背？如是則古無南史、董狐矣。張耀前日已有印板，僕已囑其勿遽出，令收在益舟家。送去二冊，大率為相知者不宜秘之，即如前兩書亦然。但亦望且勿示人，恐益為不知者所議耳。昨已作書道此意，為即欲西還，恐不能即見足下，復為縷縷。本意隻為烈婦，其餘皆是末節。僕雖遭人唾罵，亦不須復計也。為知己者，故不覺多言至此。

與嘉定諸友書

有光頓首，諸公足下：僕為奔車所傷，苦腰痛，久臥城中。比因亢旱，家人乏食，扶曳到安亭。見里中人爭言張烈婦事，驚惋累日。嗟乎！烈婦已矣，今日彰善癉惡，固有司之事，而發揚之以助有司之不及者，亦諸君子之責也。聞貴邑張侯慨然欲正為惡者之罪，且將申明旌別之典，眾庶欣欣有望。茲者獄久不決，而檢驗之官屢出，竊恐元凶漏網，而烈婦之心跡無以自明。僕之不佞，得托交於下風，夙欽諸公之高誼，以為可以明白頌言之者，唯諸公而已。竊望於釋菜都講之餘，不恤一言，以申烈婦之冤，以救東南數千里之旱。唯諸公留意焉。

而或者之論，以為致人於生可也，致人於死，仁人之所不為也。不思生者可念，則死者何辜？烈婦之死，極其慘酷，凡有人心者，皆欲臠而食之。元惡大憝，暴戾恣睢，據人之室，竊人之財，殺人之婦。此而不誅，則人將相食，國家之典法亦為無用矣。

或又以為，賞罰，有司之典，士不得而與焉。夫平常一政事無所與，可也。邑有大冤大獄，有司方垂公明之聽，而士懷隱默之心，則亦無貴於士矣。居今之世，耳目所及，可以忿疾者何限！顧非力之所及，則已。僕以為烈婦之事，諸公有可言之義，輒緣《春秋》之義以責諸公。又恐道遠，諸公不能詳，敢述所聞云。

與殷徐陸三子書（此首本當入尺牘，因與前三書是一事，故遂附其後）

頃造精廬，獲奉風旨。迫於晷刻，言別悵悵。承及貞女事，諸君子慨然有烈丈夫之風，愛莫助之。再奉《記事》一首，前所述頗疏略，當以此為證。此皆得之眾論，無一語妝飾，但不知於史法何如耳？少時讀書，見古節義事，莫不慨然歎息，泣下沾襟，恨其異世，不得同時。至於今者，著於耳目，乃更旁視遲疑，如不切己。豈捐軀之義，無取於當年；英烈之風，獨隆於往代耶？秋暑未得一面，余惟自愛。

答俞質甫書

人至，得初一日所惠書，感激壯厲，三復浪然雪涕。嗟乎，質甫則既知之矣，豈待於千百世之後耶？僕自謂處下賤之地，如喑啞聾聵，了無所知與，乃分之宜。昨偶發憤一言，不幸遂有喜事之名。然實在於耳目之近，臨時感觸，出於意之所誠然而不能已者。僕又必欲得足下發其幽光，施之論述。非特求繪藻之工，為文章纚纚然，觀美矜炫於世而已。顧其志意有足深悲者。《柏舟》《綠衣》之篇，彼其人所處，以今日視之，尚為人道之常。而作者為之憂傷怨憤，反復歎息，蓋深悼其不幸，而美其志意之不倫。聖人遂因而存之，以為千百世之法。況今日之變，萬萬於此，故欲與足下顯其行事，使千百世之後，略知今世之人亦有出於《柏舟》、《綠衣》女子之上者。雖攸斁彝倫，反道敗德，恂愍煩冤，而天下之公理猶在人心，不至泯滅澌盡。而天地之所以不至覆墜者，有此耳。

《詩》曰：「我躬不閱，遑恤我後！」夫彼已甘就屠剔剖割，以遂其志，此豈有顧於後世之榮名者？要之僕與足下之心，如此而已。如足下卒為搗讓，僕何望焉！

與宣仲濟書

有光頓首，仲濟足下：自足下之寓吾昆山也，僕始得一見，以為溫然君子。既而聞宣烈婦之事，益慨歎以為此即向所見宣生之姊也。及觀足下所撰述數百言，凜然如見其人。又喜烈婦之有弟，可托以不朽也。僕向許作傳，因循未及論次。茲當遠役，須俟少暇為之。夫烈婦之所自立者難矣。此理在天地間，昭昭耿耿，千萬年不滅。傳與不傳，此是吾輩事耳，如烈婦，則何假於此？向與浩卿語及旌表，令人憤懣。使者徒知籍天子命作威福，寧復知紀綱風化為何物？此亦非一日矣。然龍逢、比干，當時亦何嘗旌表哉？人去草草，明當奉晤不一。

答顧伯剛書

有光頓首，伯剛足下：比承厚意，非言所能謝。更辱教誨以順應之說，捧讀數過，深用歎服。《論語》之書，孔子與其門人論學者最詳。其答諸子之問仁，曰：「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。」曰：「其言也訒。」「出門如見大賓，使民如承大祭。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」皆自其用處言之，未嘗塊然獨守此心也。《易大傳》曰：「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。」人心本與天地為一，三代以後，直為不能易簡，不能與天地相似，日用動作，至於所以為天下國家，往往增私長智，用計用數，無非吾性之贅疣。故其治也，非三代之治；而其亂也，其極至於三代之所未嘗有。來教推順應之說，而以禪授放伐言之，可謂發明無遺蘊矣。

但以忠恕於一貫，有精、粗之異，竊恐猶有所未安。所謂「吾道一以貫之」，孔子之所以為一者，蓋特有所指而未發，其實指忠恕而為言也。曾子因門人未達，始復明言之，若言夫子之道，祇是忠恕一件以貫之耳，無他道也。子貢問「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，其恕乎？」恕所以終身行之，即忠恕所以一以貫之也。豈可區別為聖人之一貫而謂之精，學者之忠恕而謂之粗哉？忠恕本無聖賢之別，而在學者工夫分界，自有生熟之殊。賢人所以近於聖人，聖人之所以與天為一，即此忠恕而已。子貢曰：「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，我亦欲無加諸人。」此子貢能服膺夫子之教而行之。故夫子深喜之，而曰：「賜也，非爾所及也。」先儒乃以為非子貢所及。忠恕之事，苟子貢不能及，而何望於後之學者？道之在天下，易簡而已。聖人則從容自中乎道，學者則孳孳修復乎此，均之盡乎心而已，所謂充拓得去。天地變化，草木蕃其實，一忠恕也。故一以貫之，而後可以終身行之，豈可斷截「忠恕」二字，顓獨以為學者之事耶？

承下問懇懇，並以鄙見請質焉。有光白。

與潘子實書

有光頓首，子實足下：頃到山中，登萬峰，得足下讀書處，徘徊惆悵，不能自歸。深山荒寂，無與晤言，意之所至，獨往獨來。思古之人而不得見，往往悲歌感慨，至於淚下。

科舉之學，驅一世於利祿之中，而成一番人材世道，其敝已極。士方沒首濡溺於其間，無復知有人生當為之事。榮辱得喪，纏綿縈係，不可脫解，以至老死而不悟。足下獨卓然不惑，痛流俗之沉迷，勤勤懇懇，欲追古賢人志士之所為，考論聖人之遺經於千百載之下。以僕之無似，至僅誨語累數百言。感發之餘，豈敢終自廢棄？

又竊謂經學至宋而大明，今宋儒之書具在，而何明經者之少也？夫經非一世之書，亦非一人之見所能定。而學者固守沉溺而不化，甚者又好高自大，聽其言汪洋恣肆，而實無所折衷。此今世之通患也。故欲明經者，不求聖人之心，而區區於言語之間，好同而尚異，則聖人之志愈不可得而見矣。足下之高明，必有以警憒憒者。無惜教我，幸甚。

示徐生書

徐生倬，學於餘四年矣。世學之卑，志在科舉為第一事。天下豪傑，方揚眉瞬目，群然求止于是。生非為科舉文，不以從予；予不為科舉，文亦無由得生。然予之期於生者，世未之知也。

今年正月，予遊金陵，生為書數百言，汲汲乎恐其志之不遂，而憂予之去而失所助也。予未有以答。及是，予將計偕北上。生愈不自聊賴，復為書乞所以為學者。

夫聖人之道，其跡載於《六經》，其本具于吾心。本以主之，迹以徵之，燦然炳然，無庸言矣。心之蒙弗亟開，而假於格致之功，是故學以徵諸迹也。迹之著，莫《六經》若也。《六經》之言，何其簡而易也！不能平心以求之，而別求講說，別求功效，無怪乎言語之支，而蹊徑之旁出也。生其敏勵以翼志，靜默以養實，檢約以遠恥，凝神定氣於千載之上，《六經》之道，必有見乎其心矣。苟唯浮逞嘩曄，與庸同事，而口舌是恣，曰「吾有以異於人人」，則非獨生欺予，予亦欺生也。因書以勉生，且以貽二三子。

山舍示學者

有光疏魯寡聞，藝能無效。諸君不鄙，相從於此。竊以為科舉之學，志於得而已矣，然亦無可必得之理。諸君皆稟父兄之命而來，有光固不敢別為高遠，以相駭眩。第今所學者雖曰舉業，而所讀者即聖人之書，所稱述者即聖人之道，所推衍論綴者即聖人之緒言。無非所以明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之事，而出於吾心之理。夫取吾心之理而日夜陳說於吾前，獨能頑然無概於中乎？願諸君相與悉心研究，毋事口耳剽竊。以吾心之理而會書之意，以書之旨而證吾心之理，則本原洞然，意趣融液。舉筆為文，辭達義精，去有司之程度亦不遠矣。

近來一種俗學，習為記誦套子，往往能取高第。淺中之徒，轉相放效，更以通經學古為拙。則區區與諸君論此於荒山寂寞之濱，其不為所嗤笑者幾希。然惟此學流傳，敗壞人材，其於世道，為害不淺。夫終日呻吟，不知聖人之書為何物，明言而公叛之，徒以為攫取榮利之資。要之，窮達有命，又不可必得。其得之者，亦不過酣豢富貴，蕩無廉恥之限，雖極顯榮，祗為父母鄉里之羞。願與諸君深戒之也。（舊刻入書類。錢宗伯移置《別集》尺牘中。今按，此蓋榜示學者，非書牘也。然無所附麗，以其旨與前二首相類，姑仍舊。）

與陸太常書

前在京師，天下士待選吏部者幾千人，莫不相慶幸，以為當今選用至公，請托不行，士以賕通者無道進，海內清平可望，以陸公之在銓曹也。及執事為太常，尋以言罷。天下之士，莫不觖然失望。

僕山野迂愚之人，居京師，不知造請，而吏部門第嚴扃，雖有敬仰之心，亦無繇而至焉。幸拜今命，於內庭始得望見，又得隨行於露寒、鵲之間。執事不鄙，為道生平相知之素，及相汲引之意。言雖不行，而受執事之賜多矣。

執事又過稱其文有司馬子長之風。子長更數千年，無人可及，亦無人能知之。僕少好其書，以為獨有所悟，而怪近世數代之史，卑鄙凡猥，不足復自振。嘗有志規摹前人之述作，稍為刪定，以成一家之言，而汩沒廢棄。今老矣，恐此事遂已也。瞻望咫尺，未遑詣見。歲忽雲暮，感愴知己之言，特人申候，草草不盡。

與趙子舉書

丁未歲，龍老主考。吾兄在刑曹，得承款晤。至庚戌，吾兄以艱去，遂不復相見。龍老復主考，撤簾後，僕見之里第，時孫祭酒在坐，相與歎息。臨送出門，有不能相舍之意。京師諸公皆云，「龍老兩主試，不以子為拙，而每以失子為恨。」此古人之所難矣。

龍老云逝，以龍老之心為心者，惟有吾兄而已。不自意間闊如此，二十餘年來，如墮淵海，沉沒至底。平生倔強，亦無有望世人相憐之意，而不能忘情於兄者，思龍老不得見也。自別後，龍老既亡，以為大戚，而妻子相繼夭歿。江上之居，尋遭倭奴剽掠，遂棄之荊棘中。薄田歲不收，重有輸糧之累。祖父土尚未即窆，而先人復以去年四月中沒，五內痛割。齊斬之不葬者，殆至五六，亦人世之所未有也。

獨愛嗜古人書，今皆已荒廢。嘗於汴中得《周易集解》，因悟古人象數之學，微見其端，亦復不能究竟。近世多欲重修《宋史》，以為其簡帙之多。夫苟辭事相當，理所宜多，何厭於多？僕於此書，頗見其當修者以為不在於此。有志數年，而書籍無從借考，紙筆亦未易措辦，恐此事亦遂茫然矣。

玉城兄有滇南之行，道經貴陽，必獲相見，托此為問。鄉里故舊，如玉城長者，亦不可多得。吾兄奉璽書，殿此南服，有分陝之重。望譽日隆，不日當膺簡召，非鄙人之所敢贅述者。伏惟為國自愛，不宣。

答朱巡撫書

有光備員下吏，實荷曲成。頃者叨冒內補，係銜冏寺。僚長牽率，以姓名通。方以僭越悚惕，蒙俯賜報答。茲又承手劄，捧函不任感戢。今天下第一所患，爭出意見，以求革弊，而弊愈生。數年以來，士大夫殆成風俗。夫水，澄之則清，撓之則濁，以撓求清，必無此理。明公以寬靜坐鎮之，此吳民之福也。下吏愚鄙，所以盡忠門下，且為桑梓之計，不過如此。伏乞采納，幸甚。

上王中丞書

前歲自吳興還，即求解任。其為疵賤淺，鮮于進退，比數於當世士大夫，真如所謂江湖之雀、渤澥之鳥，曾何足以為多少？豈宜辱聞於門下？然以明公之在位，欲使天下之士

皆得其所。有光又受生平之知，使若甘自錮於明時，不一言以受其汶汶，亦為大愚而有負於明公矣。

顧前所為書，言語粗鄙，不知忌諱。乃辱俯賜教答，不惟不加之按劍之疑，而復有抱玉之喻。捧函跪讀，不勝感歎。今世王公大人之於貧賤之士，與之相答應如響者少矣。於今世而復見古人，使有光之為書者，亦遂不愧於古人，真足以為有激於天下也。敬受誨言，勉自策勵。

於五月內，已至邢治。頗詢訪其職司之所宜為，則校牧之事，縣皆有令，以與民相親而能知其疾苦。且今邢之馬政，頗便於民，而令實能辦之，郡不過以文移為所由而已。郡若欲有事，反為擾民，而徒委之縣，則無一事，而民與有司皆安之，此乃以無事為事者也。因自喜其職之易稱。顧官舍迫隘，又無書齋。連日積土為室，編蓬為戶，度曲柳為架，亦可庋書數千卷。庭中鞭笞不行，簿書稀簡，可以終日閉門，怡神養性。賴明公在位，使得苟祿，免於罪戾以去，為幸甚大。因遣人受所得誥命，附此候謝，無任惶恐。

與曾省吾參政書

沈比部過浙，奉短啟，想已得達。不才為縣無狀，付之天下公論，不敢因緣故知，以求蓋覆。有如公論不明，天下之責，亦有所歸，不肯擾擾置之胸中，而復向人哀鳴也。

今猶有瀆聒左右者：向去縣時，縣學諸生保留，朱大順以為首被斥，此尤可笑。陽司業出道州，太學生李僎、何蕃舉幡闕下，集諸生三百餘人乞留。如此，李僎、何蕃可盡斥耶？王莽時，吳章得禍，弟子多更名他師，云敞獨自劾歸，殮葬之。莽最凶暴，猶以敞有義，擢為諫大夫。今之為暴者，何甚於莽？然彼非有仇於朱生，惟於鄙人加嫉惡之甚，故無所不至也。

明公掌憲越中，豈容一夫濫冤？如令朱生還業，亦可使東海無大旱矣。若區區則惟所處之。《詩》云：「伊誰云從，惟暴之云。」暴公不敢斥也。伏惟諒察。

與林侍郎書

昨進造，承款待過厚，忘其隆貴，而念三十年故人，極增感歎。有光蓋有所欲言者，自以有塗汙之負，而不可以瀆高明之聽，因含嚅以退。

還別以來，又自悔恨。士固有所托，苟以謂素知者而不告之急，非也。自為縣，奮勵欲希古人。喁喁之民，稍慰拊之，知向風矣，蓋不必以威刑氣勢臨之，從之者如此之易也。獨其異類，莫可馴擾，其在上者，旨意各殊，雖強與之歡，而若以膠合，終不可附麗。以故往往多謬，始知今世為吏之難在此。

昨得稍遷，何敢薄朝廷之官爵，而知其所繇來有不善者，以故謹避之。方覺心閑而無事，可以自安於田里，而彼土之為不善者蜎起。小民有屍祝之情，而有司起羅織之獄。姑以吏胥為名，微文巧詆，實行排陷之計。昔韓潁川以循吏而推校蕭長倩之放散官錢，吏被迫脅，以自誣服。馬季長儒者，為梁冀書李子堅獄辭，則李公死有餘辜。今彼爰書出於豪猾怨仇之手者，何所不至？故士欲以廉名，則以貪汙之；欲以仁名，則以殘敗之。信口而言，信手而書，幾無全者矣。使下得以誣其上，賢者為不肖之噬齧，人情風俗以得勝為雄高，而閭閻之情無所自達，此可大懼也。

古之聖賢，論出處之義，歸於自潔其身。有光何能黯黯以受此？莫公省中大官，於鄙人亦雅知之，更藉左右重言，庶幾其可信。非敢望營進，而期於潔其身，此亦士之自處也。伏乞諒察。